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751
10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2005 年 6 月 9 日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致会议主席的信,其中代表欧洲联盟转交 2005
年 4 月 25 日欧洲联盟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
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共同立场全文¹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在此转交“2005 年 4 月 25 日欧洲联盟关于《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共同立场”(2005/329/PESC)。

谨请将此“共同立场”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裁谈会所有成员国
和参加工作的非成员国。

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 使
克里斯·桑德斯 (签名)

¹ 最初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发表。

(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五章通过的法令)

2005 年 4 月 25 日理事会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

第 2005/329/PESC 号共同立场

欧洲联盟理事会，

顾及《欧洲联盟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15 条，

鉴于：

- (1) 欧洲联盟继续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推行核裁军的根本基础以及进一步发展和平应用核能的重要因素。
- (2) 理事会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关于实现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工具领域多边协定的普遍性和加强此种协定的第 2003/805/CFSP 号共同立场。¹ 欧洲理事会还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禁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战略。
- (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540(2004)号决议，其中将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描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审查了该条约及其延期问题，并通过了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和关于加强该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各项决定，以及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 (5) 理事会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第 2000/297/CFSP 号共同立场。²
- (6) 《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一份最后文件。

¹ OJL302, 20.11.2003, p.34。

² OJL97, 19.4.2000, p.1。

- (7) 《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以及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在纽约共举行了三届会议。
- (8) 理事会 1997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欧洲联盟致力于促进与核有关的出口控制方面的透明度的第 97/288/CFSP 号联合行动。³
- (9) 理事会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通过了关于在执行《欧盟禁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的框架内支持原子能机构根据《核安全方案》开展的活动的第 2004/495/CFSP 号联合行动。⁴
- (10) 理事会于 2004 年 6 月 1 日通过了关于支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扩散安全倡议》的一项声明。
- (11)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无核武器国家、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核查协定附加议定书、法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以及联合王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等文件已签署，并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
- (12) 考虑到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和《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三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同时铭记当前形势，应该更新并进一步发展第 2000/297/CFSP 号共同立场所载的目标和根据其规定落实的倡议，

通过了以下共同立场：

第 1 条

欧洲联盟的目标应是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从而加强国际不扩散核武器制度。

³ OJL120, 12.5.1997, p.1。

⁴ OJL182, 19.5.2004, p.46。

第 2 条

为实现第 1 条所规定的目标，欧洲联盟应：

- (a) 帮助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系统且持平地审查《不扩散条约》的实施情况，包括缔约国对条约规定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查明今后谋求作出进一步进展的领域及所采取的手段；
- (b) 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帮助在《不扩散条约》建立的框架基础上达成一致，并应该铭记当前局势，特别是应该促进以下主要问题，包括：
 - 1. 努力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并加强条约的执行工作；
 - 2. 认识到《不扩散条约》是一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多边文书，这项独特而不可替代的条约为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并为进一步建立核查系统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和平利用核能建立了法律框架，并且是按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实现核裁军的根本基础；
 - 3. 努力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 4. 强调所有缔约国绝对必须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
 - 5.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对不扩散与核裁军作出承诺，并呼吁这些国家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 6. 认识到自 2000 年审议大会结束以来发生的严重核扩散事件；
 - 7. 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最终仲裁者的作用，以便在出现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情况时，安全理事会能够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采取恰当的行动，包括实施保障监督；
 - 8. 提请注意退出《不扩散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呼吁采取措施对退出该条约加以劝阻；
 - 9. 呼吁在原子能机构无法充分保证一国的核方案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情况下暂停核合作，直到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这样的保证为止；

10. 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按照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使中东成为能够有效证实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11. 由于地中海安全关系到欧洲安全，因此在该区域实施核不扩散制度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12. 承认在有关区域各国自愿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对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13. 强调有必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危险，即恐怖主义分子可能会获得核武器或可用于制造放射性撒布装置的材料；并且在此方面强调有必要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呼吁加强对具有高度放射性的放射源的安全保障。支持八国集团与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采取的行动；
14. 鉴于核扩散与恐怖主义的威胁日益严重，应批准《防扩散安全倡议》、《全球减少威胁倡议》以及《八国集团全球核伙伴关系倡议》；
15. 呼吁普遍加入《全面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
16. 认识到《全面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对核扩散发挥了遏制作用，并形成了当今的核查标准；继续致力于加强探查出任何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的能力；
17. 努力让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认识到当今的核查标准包含《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
18. 强调原子能机构具有独特作用，能够核查各国遵守核不扩散承诺的情况并根据请求帮助各国加强核材料与设施的安全保障，而且呼吁各国支持原子能机构；
19. 认识到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实施恰当的有效出口控制的重要性；
20. 在国家一级上实施有效的出口、过境、转运和再出口控制，包括为此制定恰当的法律和条例；

21.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实施有效的刑事制裁，打击非法的出口、过境、中间商交易、贩运及相关的筹资活动；
22. 吁请赞格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介绍它们在再出口控制方面的经验，以便所有国家都能够参考赞格委员会与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的安排；
23. 指出有必要尽早加强核供应国集团的指导方针，以便根据不扩散的新挑战调整这些指导方针；
24. 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开展工作，尽快缔结经修正后的公约；
25.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并充分考虑到第一、第二及第三条，确认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26. 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加强核安全、安全的废料管理和放射性保护，并呼吁尚未加入所有相关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这些公约并充分履行根据这些公约所作的承诺；
27. 注意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根据第四条可在发电、工业、卫生保健和农业等领域和平利用核能；
28. 敦促按适当条件提供获得核燃料服务或核燃料的保证；
29.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专家组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安排的报告，并促使原子能机构早日对之开始进行核查；
30. 在承认冷战结束以来核军备已经削减的同时，强调仍然需要全面削减核武库，以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逐步、系统地实现核裁军，并为此欢迎 2002 年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了《莫斯科条约》，同时强调必须在削减核武库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31. 强调必须执行俄罗斯和美国两国总统于 1991 年和 1992 年就单方面削减非战略核武器作出的宣告，并呼吁所有拥有非战略核武器的国家把这类武器纳入全面的军备控制与核裁军进程，以削减并消除这类武器；

32. 认识到应该以不可逆转原则来指导核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各项措施，以促进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同时考虑到这些条件；
33. 认识到在核裁军方面，必须按照八国集团世界伙伴关系的规定，制定销毁和消除核武器和消除裂变材料的计划；
34. 努力确保透明度，并以此作为推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自愿性建立信任措施；
35. 鉴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一个主要部分，为使该条约不带条件地尽快生效，呼吁各国，特别是附件二所列国家，不带条件地迅速签署并批准该条约，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遵守暂停核试验，并避免采取违反该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欧盟强调，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并积极支持负责推动普遍加入条约的条约批准国特别代表的工作；
36.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不带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立即开始谈判并尽早缔结一项无歧视性、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同时铭记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所载的职权范围，并呼吁所有国家在此一条约生效之前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一直暂停生产。欧盟欢迎已就相关暂停作出规定的五个核武器国家所采取的行动；
37.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为减少意外发生核战争的危险而采取适当和切实的措施；
38. 考虑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
39. 呼吁核武器国家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所注意到的现有安全保证，签署和批准经必要协商后拟定的有关无核武器区议定书，同时认识到已经根据条约对这些无核武器区作出了安全保证；

40. 强调必须进行全面裁军；
41. 强调必须普遍加入和执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有利于常规军备控制的各项公约、措施和倡议；
42. 呼吁普遍加入并切实执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43. 努力解决区域动荡和不安全问题，化解冲突局势，因为冲突局势常常是军备计划的动因。

第 3 条

欧洲联盟为实现第 2 条所采取的行动应包括：

- (a) 由主席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18 条，酌情采取一些步骤，以促进《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
- (b) 由主席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18 条，针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采取一些步骤，以敦促它们支持本共同立场第 2 条所载的目标；
- (c) 由成员国就实质性问题的建议草案达成协议，代表欧洲联盟提出，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这些草案可能构成《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一些决定的基础；
- (d) 主席在一般性辩论和三个主要委员会辩论中提出欧洲联盟声明。

第 4 条

本共同立场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 5 条

本共同立场应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发表。

2005 年 4 月 25 日订于卢森堡。

代表理事会
主 席
让·阿瑟伯恩

-- -- -- -- --